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文件

华工珠院〔2017〕7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创新平台、相关企业：

为使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现印发实施《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请各部门、创新平台、企业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2017年4月13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宣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宣传工作是华工创新院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使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工创新院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实施以华工创新院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宣传工作，指导创新平台及有关单位进行宣传活动。

第三条 华工创新院对外发布新闻的主要形式有六种：举办新闻发布会；召开媒体见面会；邀请新闻媒体参加相关活动和来院采访；接受新闻媒体的约访；向新闻媒体发送新闻通稿；利用新闻网或者官方微博微信对外发布信息。

第四条 对外宣传实行归口管理，由综合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办公室实施的各类新闻活动，涉及院内各单位工作内容时，各相关单位应予以支持和配合。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华工创新院及其下属创新平台、单位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五条 对外新闻发布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华工创新院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稿件内容一律不得涉密。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对校外媒体的相关采访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媒体或其他相关人员来院采访应持有正规的记者证及相关函件。事先与综合管理办公室联系，递交盖有媒体单位公章的采访函，综合管理办公室根据采访函内容，做出相应答复或采访安排。

第七条 各单位及个人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华工创新院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要切实做好泄密防范工作。

第八条 所有外单位进入华工创新院进行影像拍摄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批，未经允许而进行拍摄的外单位或个人，华工创新院视情况追究当事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突发性事件，是指在我院行政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或与我院人员相关的下列各类突发性事件：重大事故和灾难；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关系到学校声誉的、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事件。突发性事件新闻报道原则是：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准确、及时、得当，注重社会效果；有利于党和国家以及华工创新院的工作大局，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维护广大员工的切身利益和我院形象，有利于事件的妥善解决。

第十条 应对突发性事件的新闻报道具体操作方式，以华工创新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准。

第十一条 经院主管领导批准，可举办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场所由院主管领导指定。

第十二条 新闻媒体要求对我院突发性事件进行实地或电话采访，由综合管理办公室统一受理。

第十三条 对于突发性事件的发生现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

置警戒区，并在警戒区外设立专门采访区。对校内突发性事件报道，应遵守国家和华工创新院相关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华工创新院中英文网站及微博微信内容的审核发布。新闻宣传实行文责自负，各创新平台需设立一名通讯员负责提供新闻稿件，所有新闻稿件上传前需由综合管理办公室批阅。根据国家和我院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涉密稿件不得上传和发布于互联网。

第十五条 户外宣传品（以纸质、布质、网络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类载体在华工创新院内出现的宣传橱窗、宣传栏、横幅、海报、展板、彩旗、拱门、广告、通告、通知、启示和空飘等宣传品）的布置管理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对宣传品布置的内容、形式以及所产生的影响负直接责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作为宣传审批单位要在宣传品布置期间加强检查和监督，切实承担起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户外宣传品的内容、形式、载体，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正面宣传、积极引导、弘扬主旋律，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禁止有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影响社会稳定及安全秩序的言论，禁止传播黄色淫秽、封建迷信等各种有害信息，不得妨碍园区内环境观瞻与交通。宣传品的尺寸规格要合适，表面要整洁美观。

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在公共区域张贴、放置和悬挂户外宣传

品，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到综合管理办公室报备审批。

第十八条 户外宣传品的保存期限为活动开展前 3 天（不含活动开展期间）；规定期限一到，要在 1 天之内将布置的宣传品撤除，并将现场清理干净。户外宣传品张贴、放置和悬挂期间，主办单位必须随时对宣传品加以维护，确保其保持整洁美观。

第十九条 户外宣传品的内容、形式、载体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及时予以制止、取缔外，还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未经审批张贴、放置和悬挂宣传品的，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撤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区域户外宣传品布置的管理，及时制止未经审批或超越批准的内容张贴、放置和悬挂任何宣传品。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